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业存续房产房修项目监理集中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TM-SYBX20240207）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业存续房产房修项目监理集中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规模：本项目预估监理费用 30 万元（含税价格），服务地点：上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业存续房产房修项目监理集中比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业存续房产房修项目监理集中比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能力：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①参选人为独立法人：

A. 参选人非事业单位的，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或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B. 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则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参选人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的，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资质要求:

须具有第①项或第②项资质:

- ① 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② 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及以上。

2.3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已签订的同类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至少1份,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仅提供订单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中应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3、业绩证明材料数量以合同数量计算。】

2.4 人员要求:

2.4.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资质证书中的聘用企业为参选人)。

2.4.2 具备与本批次各单项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组人员数(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6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1)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7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4日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27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8时30分至2024年2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大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招标代理部会议室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实业存续房产房修项目监理集中比选，项目编号：TM-SYBX20240207，比选人为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可前来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工程规模：本项目预估监理费用30万元（含税价格），服务地点：上海。

1.2 比选范围：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实业存续房产大中修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实业存续本部房产的房屋修理项目（包括大中修）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适用于建安费400万以内的项目，特殊项目一事一议。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框架合同起止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若框架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时间未到，但框架金额达到上限，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截至合同履行期结束，合同金额尚未执行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执行合同。

★1.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和份额。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监理费用折扣最高为 100.00%(不含 100.00%)。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能力：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①参选人为独立法人：

A. 参选人非事业单位的，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或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B. 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则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参选人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的，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资质要求：

须具有第①项或第②项资质：

① 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 住建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及以上。

2.3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已签订的同类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至少 1 份，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单项合同或框架合同，仅提供订单一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

键页中应包括项目名称、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3、业绩证明材料数量以合同数量计算。】

2.4 人员要求：

2.4.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资质证书中的聘用企业为参选人）。

2.4.2 具备与本批次各单项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组人员数（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6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0）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1）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2）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7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8时30分至2024年2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叁佰元），售后不退。

4.3 支付要求：为了方便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中国通服招标系统”（网址：<https://sh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附件：中国通服招标系统-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项目负责人。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9日10时00分。

5.1.1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大堂。

参选人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纸质参选文件，若采用此方式，建议各参选人预留足够的时间，采取邮寄快递的方式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1楼大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参选文件时，会在监控下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以照片或者视频的形式做好记录；若快递包装在现场监控下拆开参选文件密封性存在问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电联告知参选人，并交予快递员退回、原址到付。

5.2 本项目唱价将于5.1规定的同一时间在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350号招标代理部会议室进行，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唱价会议采用线上远程唱价形式，各参选人需在唱价前完成“天翼·云会议”的客户端下载安装注册事宜。（下载链接：<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tml>）

各参选人应当在唱价前登入由代理机构指定的会议室（代理机构将在唱价时间30分钟前告知唱价会议室号码），并确认开启麦克风、扬声器及摄像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唱价时间，将准时进行唱价工作；唱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将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

5.4 比选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参选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通服采招门户 (<https://szyc.chinaccs.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中选人公示将在中国通服采招门户 (<https://szyc.chinaccs.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比选人联系方式: 黄先生, 18918593521

代理机构: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业务): 孙伟、周云

联系电话: 13564114257、18800337767

电子邮件(异议接收邮箱): zhouyun_42.sh@chinaccs.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招标代理部

邮编: 20008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长寿路支行

帐号: 3110230018420004222

出售比选文件联系人(财务): 俞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1-66273199

传真: 021-63241669

代理机构: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18593521

电子邮件：luyiye.sh@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350 号

联系人：孙伟

电话：13564114257

电子邮件：Sunwei_03.sh@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